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秦立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该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征询相关股东及本人意见，提名秦立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监事如在公司或公司关联公司领取薪酬的，不再单独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